



#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

吉财国资[2016]707号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配置管理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健全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参照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，省直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是指普遍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，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，不含专业类设备、家具。

(一) 通用办公设备包括：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碎纸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等；

(二) 办公家具包括：办公桌椅、桌前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书柜、文件柜、更衣柜、保密柜、沙发、茶几等。

**第四条** 对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家具，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配置。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是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，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六条**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。

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普遍适用程度确定。

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，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，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市场行情确定，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，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。

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，是通用



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功能、属性、材料等方面的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，符合简朴实用要求，不得配置豪华家具，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#### **第八条** 通用办公设备

##### （一）台式计算机

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。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（不含工勤人员）人数的 150%；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（不含工勤人员）内实有人数的 100%。工勤人员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的 20%核定配置。每台台式计算机的裸机价格上限不超过 5000 元（含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及 3 年内的售后服务）。台式计算机的最低使用年限为 6 年。

##### （二）便携式计算机

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（不含工勤人员）的 50%，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，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。每台便携式计算机的裸机价格上限不超过 7000 元（含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及 3 年内的售后服务）。便携式计算机的最低使用年限为 6 年。

##### （三）打印机

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（不含工勤人员）的 80%计算，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。其中，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%计算。A3 和 A4 打印机每台价格上限为 7400 元或 1200 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 6 年。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。票据打印机可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

##### （四）复印机

编制内实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，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，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



3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每台价格上限为30000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6年或复印30万张纸。

#### （五）扫描仪

每个单位可配置高速扫描仪2台，价格上限为4000元，使用期限为6年。每个单位的内设机构可配置普通扫描仪一台，价格上限为2000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6年。

#### （六）投影仪

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5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25人的按25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5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50人的按50人计算。投影仪价格上限为每台10000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6年。

#### （七）一体机/传真机

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计算，价格上限为3000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6年。

#### （八）碎纸机

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%计算，价格上限为1000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6年。

### 第九条 办公家具

#### （一）办公室家具配置标准

1、厅（局）级干部：按照每间办公室不超过21300元配备。包括：办公椅一套，办公桌价格上限4000元，办公椅价格上限1500元；沙发茶几一套，三人沙发价格上限3000元，单人沙发2个，每个价格上限1500元，茶几1个，价格上限1000元；书柜2组，每组价格上限2000元；桌前椅一把，每把价格上限800元；文件柜一组，价格上限2000元；更衣柜一组，价格上限2000元。

2、处级及以下干部：办公桌椅每人一套，办公桌价格上限2500元，办公椅价格上限800元；沙发茶几每办公室一套，三人沙发1个或单人沙发2个，三人沙发价格上限为2000元，单人沙发价格上限每个1000元，茶几1个，价格上限800元；书柜每个办公室一组，价格上限1200元；文件柜每办公室一组，价格上限1000元；更衣柜每人一组，价格上限1000元；处级（实职）可配置



桌前椅一把，每把价格上限 600 元。

以上家具使用最低年限为 15 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室家具配置标准

会议桌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，每平方米配置费用上限为 500 元，会议椅视会议室面积配置，每把价格上限 600 元。会议室家具的最低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#### （三）保密柜配置标准

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，每个价格上限为 3000 元，最低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**第十条**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报废：

- （一）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的；
- （二）因损坏无法修复或修复成本较大、无维修价值的；
- （三）因设备老化、技术进步，使用成本过高，无继续使用价值的。

报废通用办公设备家具，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标准施行前已经购置且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，无论是否超标都可继续使用。待符合报废条件时，应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正常更新购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反本标准规定超标准购置资产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，适时调整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预算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吉财产[2013]9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件 2：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测探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

附件 1

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资产产品目	数量上限（台）	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	性能要求
台式计算机（含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及 3 年内的售后服务）	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。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（不含工勤人员）人数的 150%；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（不含工勤人员）内实有人数的 100%。工勤人员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的 20%核定配置。		5000	6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便携式计算机（含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及 3 年内的售后服务）	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（不含工勤人员）的 50%，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，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。		7000	6	
打印机	A3	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（不含工勤人员）的 80% 计算，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。其中，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% 计算。	7400	6	
	A4		1200	6	
	票据打印机	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2000	6	
复印机	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，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，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，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。		30000	6 年或复印 30 万张纸	
扫描仪	每个单位可配置高速扫描仪 2 台，每个单位的内设机构可配置普通扫描仪一台。		4000/2000	6	
投影仪	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，每 25 人可以配置 1 台投影仪，不足 25 人的按 25 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50 人可以配置 1 台投影仪，不足 50 人的按 50 人计算。		10000	6	
一体机 / 传真机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 计算。		3000	6	
碎纸机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 计算。		1000	6	



## 附件 2

##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数量上限（台）	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	性能要求
办公桌	1套/人		厅（局）级：4000	15	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，符合简朴实用要求，不得配置豪华家具，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办公椅			厅（局）级：1500		
沙发	三人沙发	视办公室使用面积，每个处级及以下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，厅（局）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	厅（局）级：3000	15	
	单人沙发		厅（局）级：1500		
			处级及以下：1000		
茶几	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1个茶几		厅（局）级：1000	15	
			处级及以下：800		
桌前椅	厅（局）级及处级实职可以选择配置1把桌前椅		厅（局）级：800	15	
			处级及以下：600		
书柜	厅（局）级：2组/人		2000	15	
	处级及以下：1组/办公室		1200		
文件柜	1组/办公室		厅（局）级：2000	15	
			处级及以下：1000		
更衣柜	1组/人		厅（局）级：2000	15	
			处级及以下：1000		
保密柜	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	3000	20	
会议桌	会议桌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		每平方米配置费用上限为500元	20	
会议椅	会议椅视会议室面积配置		每把价格上限600元	20	